

# KTP

年 報  
**2008**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年財務摘要	56

## 公司資料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sup>1</sup>

李兆良<sup>1</sup>

阮錫明<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阮錫明(主席)

吳偉雄

李兆良

#### 薪酬委員會

阮錫明(主席)

吳偉雄

李兆良

#### 提名委員會

阮錫明(主席)

李志強

吳偉雄

李兆良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余美施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4 號

旺景工業大廈

1 字樓 C 座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網址

[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 股份代號

645

## 主席報告

港台集團經歷了極其艱難的一年。

與其他的中國外銷加工廠一樣，港台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

在過往數月，由於石油價格高漲，人民幣大幅升值，中國的最低工資及通貨膨脹急劇上升，引致中國製鞋業的經營環境急劇轉壞。除了大氣候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全球訂單持續銳減，使港台的經營更百上加斤。此外，由於深圳當地政府的城改計畫，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深圳的主要工廠亦被迫要逐漸關閉，引致生產上重大的損失。上述的種種不利因素，使港台業績大幅倒退，更錄得自本人在2001年上任總裁以來首年度的經營虧損。

面對如斯困局，我深信只有果斷改革才能創出生機。這卻需要一連串艱難的抉擇。為了調整成本架構以配合預期收入，我們必須重組運營組織和精簡架構，無可奈何地將員工數目銳減了2,000多人至7,000多人。面對一個個共同奮鬥多年的同袍黯然離去，我心中有說不盡的無奈和痛楚，想藉此機會再次感謝他們對港台過往的貢獻。

在此，我更要向在這困難時刻頂著壓力，堅守崗位的管理幹部和員工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在這危難時刻，我們更需要大家攜手同心，共體時艱。

雖然管理層已經在重組經營模式和長期發展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必須承認前路依然艱辛，需要做更多重大的改革才能扭轉這個困局。

我感謝各位對我過往的支持，更希望能在這惡劣的環境下得到你們的理解和體諒。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毫無疑問，港台集團今年面對了種種嚴峻的挑戰。雖然在上半年仍能取得了一定的經營成果，本集團卻在本年全年錄得了4,100,000美元的股東應佔虧損，也是本集團近八年來的首次年度經營虧損。

位於中國大陸深圳龍崗之港台鞋城（「深圳港台鞋廠」）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基地，其產能約為本集團之50%。二零零八年年初本集團接到通知，要求提早解除租賃協議並搬遷深圳港台鞋廠，業主提早解除租賃協議之原因為中國當地政府有意重建深圳港台鞋廠之所在地塊以作城鎮改造之用途。本集團同意提早解除租賃協議是考慮到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將重建整個龍崗區，而該區將不適宜本集團作生產營運之用途。

本集團因提早解除租賃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簽訂賠償協議並獲得業主賠償人民幣40,000,000。該賠償金額之議訂乃參考包括因廠房搬遷及業務中斷而造成之機器設備、租賃廠房裝修之損失及其他有關之搬遷費用等原素。

鑒於上述之賠償協議及為了繼續本集團原鞋類設備製造生產商業務之需要，董事會已製定計劃調遷及重組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調遷及重組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1,700,000美元之員工賠償金及2,400,000美元的存貨及機器之資產減值撥備，合計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之總額為4,100,000美元。

綜上述情況及包括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近幾個月來訂單下滑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雖下降了7%至9,460,000美元，並由於營運成本和管理費用急劇上升及受到業務中斷之影響，使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錄得了全年4,100,000美元的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2,600,000美元，相對去年的3,200,000美元。其他收入的減少是由於集團生產產能的縮減，引致本年度加工收入的減少。

本年度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200,000美元，以及本年度為購買之商標之撤銷所引致的6,500,000人民幣的損失，約值800,000元美金。

目前是一條艱難的經營之路。深圳港台鞋城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閉，但集團的搬遷和重組卻仍在進程中。由於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的產能會縮減50%以上，再加上近幾個月來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銳減，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大幅下跌，未來一年的經營前景並不樂觀。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000,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共約8,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

除小額之貿易票據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7,000美元，該投資為非上市浮息票據，其票據利率與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鈎。年內之3個月倫敦同業拆息利率錄得顯著跌幅，導致該票據價值下跌。

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為200,000美元。於結算日之未確認利潤為100,000美元。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跟隨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而減少10.4%至本年之11,400,000美元。兩年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為50日。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一如以往，我們並無重大之壞賬撥備。

存貨額於這兩年相若，平均週轉天數均維持良好，本年度及上年度分為維持於約55天。

###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於年內為現有廠房改善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為2,500,000美元。

於年內，本集團成立一間名為惠州中冠有限公司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年內已付2,100,000美元，現階段計劃經營鞋類生產活動。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籌建期。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6,21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7,615,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李志強先生(主席)  
余美施女士  
吳偉雄先生<sup>1</sup>  
李兆良先生<sup>1</sup>  
阮錫明先生<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 董事

**李志強**，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余美施**，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並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吳偉雄**，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吳先生亦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分別為富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三元集團有限公司及明日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良**，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阮錫明**，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阮先生現為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阮先生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續)

#### 高級管理人員

**葉純性**，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於製鞋業積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

**鄧天財**，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協理並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製鞋業之產品管理及生產運作積逾二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黃煥東**，現年四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協理並負責本集團之鞋底開發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鞋及鞋底生產擁有廣泛經驗。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 數目 / 相關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191,809,484 (附註)	56.31%
余美施(「余女士」)	191,809,484 (附註)	56.31%

####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所控制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總額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附註(a))	81,205,184	—	110,604,300	—	191,809,484	56.31%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附註(a))	110,604,300	—	—	—	110,604,300	32.47%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附註(b))	—	—	—	21,500,000	21,500,000	6.31%
Yeo Seng Chong (附註(b))	—	2,544,000	21,500,000	—	24,044,000	7.06%
Lim Mee Hwa (附註(b))	2,544,000	—	21,500,000	—	24,044,000	7.06%

附註：

- (a) 除81,205,184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b) Lim Mee Hwa女士(「Lim女士」)為Yeo Seng Chong(「Yeo先生」)之配偶而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為Lim女士及Yeo先生之受控法團。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
— 五大供應商總和	26%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5%
— 五大客戶總和	9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7,000人(二零零七年：9,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繼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 A.2.1、A.4.1 及 A.4.2 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 7 及 8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集團之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志強先生(主席)	6/6	100%
余美施女士	6/6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偉雄先生	2/6	33%
李兆良先生	3/6	50%
阮錫明先生	3/6	50%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

董事會負責審議整體董事會組成之架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並編製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為確保董事會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有責任釐定適合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資格及經驗並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審議有關本公司甄選及委任董事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提名任何董事以替補董事會空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輪席一次，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之通函。

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續)

守則條文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 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彼等之薪酬合理及具競爭性，以保障股東權益。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建議考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制度及按表現釐定彼等之年終獎金。本著一貫良好及公平之公司管理原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修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出席並審議有關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條款。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客觀性及法規遵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1/3	33%
李兆良先生	3/3	100%
阮錫明先生	3/3	100%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16及17頁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核數服務而應付之核數師之酬金為9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1,000美元)。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及透過於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會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工作天於本公司、亞洲投資專訊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 致港台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8至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所有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6	94,612	101,578
銷售成本		(90,039)	(92,239)
毛利		4,573	9,339
其他收入	6	2,562	3,216
分銷成本		(1,009)	(974)
行政開支		(5,183)	(4,1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913)	152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8	(4,098)	—
財務成本	9	(2)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4,070)	7,603
稅項	12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070)	7,603
股息		—	1,747
每股(虧損)/盈利		美仙	美仙
— 基本	14	(1.2)	2.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22	9,317
投資物業	16	3,236	3,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151	1,185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8	109	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9	444	501
可供出售投資	20	247	201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21	—	1,000
		<b>12,909</b>	<b>15,7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4,401	14,23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24	11,382	12,7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71	1,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4	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26	—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0,883	22,343
		<b>48,971</b>	<b>52,0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8	7,486	8,6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19	7,220
		<b>15,305</b>	<b>15,8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666</b>	<b>36,15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6,575</b>	<b>51,89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440	440
儲備		46,135	50,148
擬派末期股息		—	1,310
<b>權益總額</b>			
		<b>46,575</b>	<b>51,898</b>

於第 18 至 5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合共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	44,074	45,980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62	—	—	62
年度溢利	—	—	—	—	7,603	7,603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62	—	7,603	7,665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437)	(4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62	—	49,930	51,898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46	—	—	46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	—	11
年度虧損	—	—	—	—	(4,070)	(4,070)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46	11	(4,070)	(4,013)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10)	(1,3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0</b>	<b>1,466</b>	<b>108</b>	<b>11</b>	<b>44,550</b>	<b>46,57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0)	7,60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4,098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57	—
商標撇銷	8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3)	—
財務成本	2	1
利息收入	(851)	(91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6	1,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4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5)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3)	1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91	(1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34)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	3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1,881	8,507
存貨之(增加)/減少	(73)	12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	1,298	46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573)	(32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	(1,190)	(1,2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	(1,220)	(18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	7,35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	(1,935)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09)
購買商標	(828)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163	—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000	(1,000)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00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1	5
上市證券之所得股息收益	1	—
已收利息	851	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2)	(3,7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	(1)
已付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之中期股息	—	(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12)	(1,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471)	1,8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43	20,494
匯兌影響	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83	22,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2.1 採納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金披露」，本集團現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因該等變化有必要作出之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規定。此新訂準則取代及修改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列報和披露」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更新了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去年之全部比較數字，以符合新規定。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未導致須對以往年度之現金流量、淨收益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調整。因此，毋須作出以往年度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採納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之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權控制之企業，包括特殊目的的企業(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一般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視乎情況按其收購生效日起或迄至其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摘要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所呈示之收入已減去退貨及折扣。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股東股息權利時確認。

#### 2.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支銷。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計入在建工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不計入在建工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至其估計殘值如下：

租賃物業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在建工程為在建之物業及廠房，其按成本減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成及使用時，並將建設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後，方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份。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時，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項目於轉讓當日之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異將於股本內確認為物業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出現轉回，有關收益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8 資產減值

無指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於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已增加之賬面值不高於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產生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的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以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算，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其成本，再減去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財務工具(續)

##### (a) 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並未指定或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本剔除，並確認為損益。(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的股本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年結日會被評定減值指標。

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當有一項或多項客觀證據之情況，引致該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該財務資產會被減值。

可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深遠減值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付款責任；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30天至90天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的財務資產，當有實質證明資產已被攤銷時，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並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財務工具(續)

##### (a)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成本價入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及與按相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值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回撥。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註銷。被註銷賬款倘於其後收回會在綜合損益中入賬。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其後，其減值虧損遞減而該等遞減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後發生事項，較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而減值虧損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攤銷成本的價值，如減值虧損未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於損益中回撥。任何在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價值會直接在股本確認。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其公平價值增加，並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後發生事項，該等減值虧損在其後會被轉回。

##### (b)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均為其他財務負債。

######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用以計量一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有效利率乃指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

利息開支乃按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 (d)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 2.10 存貨

存貨包括貨物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出售費用而釐定。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往來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原到期少於3個月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從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處理。

#### 2.13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14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大陸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作為費用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而記錄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調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需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屬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 2.17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附註15)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地進行，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以下論述之假設及其他於結算日可見之不明朗因素有相當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72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317,000美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對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減值處理。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以使用年限與先前結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拆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最終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 (b)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是參考獨立估值。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相類似的租賃和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聘用一間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行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此等估值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及對每類貨品進行審核，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 (d)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包括每一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因無力還款而轉善，則須提備額外準備。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壞賬及呆壞賬撥備之確認。

#### (e) 稅項

誠如附註12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展開有關該公司對於其中國大陸之生產業務之離岸申報作出提問及發出補加評稅反對所有補加評稅之申請已在處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e) 稅項(續)

董事局認為該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溢利，故認為繳付補加之稅項機會輕微，並毋需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倘向稅務局提出之反對申請不被接納，本集團將需承擔該附屬公司之稅務負債。

#### (f) 重組撥備的估計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大規模的搬遷及重組。有關重組撥備中確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之減值是根據管理層對集團未來之產能所作出之評估。此等評估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 4. 資本風險管理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回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東之應佔股本(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將資本發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以總權益(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基準監察資本。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擔多項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現時運作簡單，因此管理層並無執行重大對沖活動。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重大部份銷售和原材料採購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只有3%及23%以美元以外為結算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尤其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為重。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8,686	7,953	4,647	3,815
港元	1,955	1,448	2,589	3,301
其他	1,261	1,174	173	240
	<b>11,902</b>	<b>10,575</b>	<b>7,409</b>	<b>7,356</b>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一定的升值，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的主要原因。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或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約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前(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7,000美元)。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故此本集團承受證券的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來自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輕微。

#####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在附註27披露。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借貸。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可靠之人士進行交易。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以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的五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92% (二零零七年：97%)。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則直接存於享譽盛名之金融機構。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將流動資金及已承諾的銀行信貸額度保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已承諾的銀行透支額度為128,000美元(2007：128,000美元)而短期信貸額度為3,71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564,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8,69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161,000美元)，該等款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5.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期權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類似投資工具之市場價格來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5.1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50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51	38,647
可供出售投資	247	201
衍生金融工具	—	34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8,697	10,161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94,612	101,57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2	89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9	2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18	546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5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	—
承包收入	20	537
匯兌收益淨額	177	—
其他	1,084	1,205
	2,562	3,216
總收入	97,174	104,7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其他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54,982	12,952	5,969	18,598	2,111	94,612
分部業績	1,055	249	115	357	40	1,816
未分配成本						(873)
其他虧損、淨額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4,098)
財務成本						(2)
除稅前虧損						(4,070)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4,070)
<b>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	—	14,555	47,325	—	61,880
分部負債	—	—	518	14,787	—	15,305
<b>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 之資本性支出	—	—	—	3,308	—	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9	1,737	—	1,796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撥回	—	—	—	(93)	—	(93)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	2,279	—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11)	—	(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57	—	—	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163)	—	—	(163)
商標撇銷	—	—	—	828	—	8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0,854	14,636	8,452	16,463	1,173	101,578
分部業績	4,832	1,162	671	1,307	94	8,066
未分配成本						(614)
其他收益、淨額						152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7,603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7,6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8,982	48,812	—	67,794
分部負債	—	—	187	15,709	—	15,89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 支出	—	—	—	1,935	—	1,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1	1,771	—	1,82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	—	—	—	122	—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 益	—	—	—	5	—	5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製品，並此並無接業務分部並列任何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1)	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3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57)	—
商標撇銷	(82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34
	<b>(913)</b>	<b>152</b>

### 8.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79	—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1,711	—
存貨撥備	108	—
	<b>4,098</b>	<b>—</b>

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關閉兩間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廠房，該兩間工廠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臺制鞋有限公司(「港台制鞋」)及財豐實業有限公司(「財豐」)擁有。

關閉港台制鞋之工廠(「港台工廠」)是由於中國當地政府有意重建港台工廠之所在地塊以作城鎮改造之用途，因而接獲業主提早解除租賃協議及關閉工廠之通知。該租賃協議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賠償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解除，有關賠償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港台工廠是本集團之重要生產基地，於未關閉前佔本集團多於50%之產能。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已制訂計劃並已於年中實行關閉及搬遷港台工廠之生產設施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生產基地(「東莞生產基地」)及重組本集團東莞生產基地之產能(「搬遷及重組計劃」)。港台工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閉。

在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縮減及沒有充足廠房供應及對應的人力資源之限制下，本集團估計因搬遷及重組計劃而引致之整體生產能力將縮減約50%。

此外，作為搬遷及重組計劃之一部分，為本集團制鞋生產作貼合加工並由財豐持有之工廠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關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及重組計劃正在進行中，其所造成之機器設備、租賃廠房裝修及存貨之損失導致共2,387,000美元之大幅資產減值及1,711,000美元之大額員工賠償於本年度入賬。有關員工賠償之撥備將於未來一年全數付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2	1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94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	1,82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4	34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90,039	92,239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8	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2,508	18,49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3)	122
滙兌損失淨額	—	273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20,532	18,208
終止聘用付款	1,711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265	279
	22,508	18,497

附註：

####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對退休員工之整體退休福利責任乃由政府承擔。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李志強	—	256	2	258
余美施	—	15	—	15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271	2	28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李志強	—	92	2	94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93	2	110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	304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並無放棄其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條件或職務損失之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現行市況而釐定。

### 12. 稅項

- (a) 由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0)	7,603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712)	1,33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1	3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539)	(1,81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50	122
稅項支出	—	—

- (b) 本集團四間其中兩間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應用並沒有影響這兩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註冊及沒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 (c)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共約 12,545,000 港元(約相當於 1,608,000 美元)及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之儲稅券(「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而該款項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稅項(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評稅年度展開稅務審核。有關審核尚在進行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稅務局分別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評稅年度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3,058,000港元(約相當於392,000美元)，以免影響稅務局須於有關評稅年度後六年內行使之評稅權力。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購買儲稅券。

截至本報告當日，本集團共購儲稅券之總額為15,603,000港元(約相當於2,000,000美元)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3港元)	—	1,310
	—	1,747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溢利4,0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溢利7,603,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七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439	1,100	11,398	527	321	19,785
添置	555	—	235	1,018	127	—	1,935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6)	—	1,517	—	—	—	—	1,517
出售/撤銷	—	—	(116)	(4,243)	(181)	(150)	(4,6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5	7,956	1,219	8,173	473	171	18,547
添置	597	—	575	931	290	87	2,480
轉撥	(1,152)	—	958	—	194	—	—
出售/撤銷	—	—	(431)	(1,441)	(195)	(49)	(2,1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7,956</b>	<b>2,321</b>	<b>7,663</b>	<b>762</b>	<b>209</b>	<b>18,91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762	597	7,124	413	202	12,098
本年度準備	—	322	277	989	158	76	1,822
出售/撤銷	—	—	(116)	(4,243)	(181)	(150)	(4,6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084	758	3,870	390	128	9,230
本年度準備	—	406	387	780	184	39	1,796
出售/撤銷	—	—	(431)	(1,441)	(195)	(49)	(2,116)
減值虧損確認	—	137	17	2,054	71	—	2,2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627</b>	<b>731</b>	<b>5,263</b>	<b>450</b>	<b>118</b>	<b>11,189</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329</b>	<b>1,590</b>	<b>2,400</b>	<b>312</b>	<b>91</b>	<b>7,722</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3,872	461	4,303	83	43	9,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3,322	3,806
7	66
<b>3,329</b>	<b>3,872</b>

董事會與年內進行對本集團用作生產之資產進行審核並決定部分資產因搬遷及重組計劃需進行減值並分別確認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家私，裝置及設備等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37,000美元，17,000美元，2,054,000美元及71,000美元。

### 16.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7)	11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5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7)	(1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36</b>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土地預付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預付款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

就呈報而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	1,185	1,219
就呈報而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51	1,185
流動資產	34	34
	1,185	1,219

### 18.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去年已就購買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 109,000 美元。本公司現正向有關當局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31(a)。

### 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包括：

非流動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減：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501	501
減：確認減值虧損	(57)	—
	444	501

非上市債務證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票據，利息計算乃參考三個月之倫敦同業折借利率。該等票據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流動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減：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247	201
—	1,718
—	(1,718)
—	—
247	201

除上述於印尼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證券因預測合理公平價值範圍距離太廣，本公司認為彼等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按成本扣除每個年結日的減值計量外，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乃按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包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公司PT Korean Polymer Indonesia，於年內以163,000美元出售。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投資已於以往年度作出悉數撥備，上述之163,000美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除PT Korean Polymer Indonesia外，本集團對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作全數撤銷。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已於以往年度作出悉數撥備，並不會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 21.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本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享有年息4.5%及4%。本存款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界定為銀行存款及現金。

### 22. 商標

本集團於年內向獨立第三者購入「寶瑪仕」商標，總代價為6,500,000人民幣，相等於828,000美元。該商標擁有於中國大陸之使用權。該商標於年內因環境因素及經濟狀況轉變之關係而決定撤銷。該金額代表本集團之總投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再為商標承擔任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物料	9,265	8,944
在製品	1,958	1,649
製成品	4,645	5,202
	15,868	15,795
減：存貨撥備	(1,467)	(1,560)
	14,401	14,235

於本年度撥回存貨撥備中之93,000美元已於年內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 2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1,412	12,710
減：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11,382	12,710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 — 30日	4,673	6,570
31 — 60日	5,571	4,591
61 — 90日	702	749
90日以上	436	800
	11,382	12,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為賬面總值約65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53,000美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金額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75	284
30至90日	16	60
90日以上	63	9
總計	654	35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戶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賬款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中撇銷。

在本年度期間內，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1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	—
在本年度期間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	(102)
於年結	30	—

###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為1,000,000美元，該存款以美元為單位，並享有銀行提供之利息。其原到期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之三個月或以上。該存款於年內屆滿。

###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為34,000美元。該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類似投資工具之市場價格來釐定。該等合約於年內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計息銀行結餘，其息率界於0%至1.5%（二零零七年：0%至1.5%）及附有由含固定息率之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息率由0.08%至5.55%不等（二零零七年：0.42%至5.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結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8,63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602,000美元）。將此等人民幣結餘對換為外幣匯出境外勢，須遵照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 2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 — 30日	3,996	4,705
31 — 60日	2,030	2,031
61 — 90日	607	1,045
90日以上	853	895
	<b>7,486</b>	<b>8,676</b>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

### 29.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約承擔

####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106	460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1,536
多於五年	—	8,282
	<b>106</b>	<b>10,278</b>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租用其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廠房，原租約之期滿日為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解除(請參考附註34)。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賬面值為：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77	37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1,496
多於五年	—	8,282
	<b>77</b>	<b>10,152</b>

####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445	404
多於一年至不多於五年	74	472
	<b>519</b>	<b>876</b>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41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46,000美元)。該物業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承擔租客。

該等物業預期可以持續產生13%(二零零七年：11%)的租金回報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資本承擔

#### (a)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承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	1,070	963
租賃裝修	—	368
	<b>1,070</b>	<b>1,331</b>

#### (b) 有關投資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惠州中冠(「惠州中冠」)(附註)	7,900	—

附註：

惠州中冠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於中國大陸惠州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之2,100,000美元已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州中冠仍處於籌建期。

### 32.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及(c)內。

###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6
投資附屬公司	46,672	48,071
按金及預付款	6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2)	(161)
	<b>46,659</b>	<b>48,055</b>
股本	440	440
儲備	46,219	47,615
	<b>46,659</b>	<b>48,0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港台製鞋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港台製鞋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鎮所租用廠房深圳廠房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而引致之賠償協議(「賠償協議」)。

港台製鞋因提前解除租賃協議及關閉廠房而獲得業主的賠償為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港台製鞋已收到其中之3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29,000美元。港台製鞋收到賠償金額後，承諾放棄向業主追究之所有權利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上述廠房予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廠房已關閉並歸還予業主而租約亦同時終止。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sup>1</sup>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提供多織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4,500,000股	100%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鞋	註冊資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鞋底	註冊資本為86,290,000港元	100%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及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則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負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94,612	101,578	102,245	112,666	116,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0)	7,603	5,597	5,929	5,263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070)	7,603	5,597	5,929	5,263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	61,880	67,794	63,285	60,182	50,909
總負債	(15,305)	(15,896)	(17,305)	(18,052)	(16,194)
權益	46,575	51,898	45,980	42,130	34,715